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3)佑字第 124 號

主旨：關於模里西斯法律禁止與鯨魚共游事項，請會員旅行社協助轉知知悉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 4 月 18 日觀業字第 1130907816 號函轉外交部 113 年 4 月 16 日外亞非西字第 1131700558 號函轉駐南非代表處 113 年 4 月 9 日南非字第 1133010123 號函辦理。

2. 前揭來函略以：

(1)模里西斯法律明文禁止與鯨魚共游，惟近期許多國人為與抹香鯨合影，組團赴模國與鯨魚共游者不在少數，已引起當地民眾反彈並向模國政府主管機關檢舉，模方已著手檢視並擬加重相關罰則。

(2)外交部刻正辦理更新模里西斯旅遊警訊，請貴會協助辦理旨揭事項，避免國人赴模國觀光時誤觸當地法律並引發對我國不良觀感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